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9,561	12,4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274	4,907
行政開支		(51,551)	(54,671)
其他營運開支		(2,473)	(1,539)
經營虧損		(42,189)	(38,840)
財務費用	5	(170)	(27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	(1,344)	(1,3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39)	(590)
除稅前虧損		(44,242)	(41,068)
所得稅抵免	6	616	6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7	(43,626)	(40,403)
每股虧損			
基本	9(a)	(2.04)仙	(1.89)仙
攤薄	9(b)	(2.04)仙	(1.89)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43,626)	(40,40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u>4,377</u>	<u>1,3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39,249)</u>	<u>(39,06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76	16,491
無形資產	11	5,884	9,395
		<u>12,360</u>	<u>25,88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12	36,720	28,61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3,213	131,108
		<u>139,933</u>	<u>159,71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13	16,956	9,524
應付融資租賃	14	934	876
		<u>17,890</u>	<u>10,400</u>
流動資產淨值		<u>122,043</u>	<u>149,31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4,403	175,205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14	1,421	2,355
遞延稅項負債		613	1,232
		<u>2,034</u>	<u>3,587</u>
資產淨值		<u>132,369</u>	<u>171,61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3,808	213,808
儲備		(81,439)	(42,190)
權益總額		<u>132,369</u>	<u>171,61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全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在其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組成。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所呈報的金額有重大變動。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為全面收入報表及損益表引入新詞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全面收入報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而損益表(income statement)則易名為損益表(statement of profit or loss)。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保留可選擇在單一的報表或兩份獨立但相連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權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規定須在其他全面收入分節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可能會於達成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照相同的基準分配。

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已作修改，以反映變動。除上文所述有關呈列之變動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之應用並未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 — 特殊目的實體」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方應否予以合併處理，而焦點則放在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承擔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倘實體根據實際情況控制被投資方，其要求被投資方予以合併處理。

本集團重估其被投資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受控制的結論。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有關釐定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的會計政策。採納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受控制的結論。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提供自動櫃員機(「自動櫃員機」)服務	<u>9,561</u>	<u>12,463</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2,271	4,907
其他	<u>3</u>	<u>—</u>
	<u>2,274</u>	<u>4,907</u>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收費	170	228
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	-	46
	<u>170</u>	<u>274</u>

6.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轉回	<u>616</u>	<u>665</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該等附屬公司外，在該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此乃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在該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擁有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應課稅溢利。

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二年：25%)。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2,385	2,664
核數師酬金	1,026	1,008
折舊	7,787	8,575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	1,5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外匯虧損淨額	83	1
土地、樓宇及自動櫃員機配置經營租賃開支	7,745	5,6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388	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872	15,2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77	859
	<u>17,549</u>	<u>16,135</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43,62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0,40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138,085,000股(二零一二年：2,138,085,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作用。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營運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且大部分營運於中國進行。

管理層根據由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確定經營分部，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戰略決策。

本集團行政總裁根據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測算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該分部業績之測算基準不包括來自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等經營分部之非經常開支的影響。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不被視作分部資產，乃由香港之財務總監集中管理。

(a)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	—	—	3,449	5,133
中國(香港除外)	9,561	12,463	8,911	20,753
	<u>9,561</u>	<u>12,463</u>	<u>12,360</u>	<u>25,886</u>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基於客戶所在地計算。

(b)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自動櫃員機服務		
客戶a	4,081	4,943
客戶b	3,903	5,058
客戶c	1,090	1,782
客戶d	—	669
	<u>—</u>	<u>669</u>

11. 無形資產

客戶合約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5,530
匯兌調整	432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5,962
匯兌調整	1,589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551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2,166
年內攤銷	2,664
減值虧損	1,364
匯兌調整	373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6,567
年內攤銷	2,385
減值虧損	1,344
匯兌調整	1,371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667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84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95
	<hr/> <hr/>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龍騰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太陽先鋒科技有限公司所簽訂的客戶合約。客戶合約之平均剩餘攤銷期為三年(二零一二年：四年)。

經考慮本集團自動櫃員機業務之市場狀況及業務策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對為自動櫃員機現金產生單位中的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擴展策略著重於加強與現存客戶之合作，並且周密審閱部署自動櫃員機之地點選擇策略，因而導致於損益內確認約港幣1,344,000元之客戶合約之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港幣1,364,000元)。

自動櫃員機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董事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根據公允值減銷售成本釐定。增長率乃以自動櫃員機之現金產生單位業務運營之地理區域之預期通脹增長率為基準。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以每年2.6%（二零一二年：2.5%）之穩定增長率進行推斷，而該增長率乃自動櫃員機業務之預期通脹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則視乎過往慣例及對自動櫃員機之市場發展期望釐定。用以計算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稅前折算率為16%（二零一二年：15%）。董事相信，在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所出現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自動櫃員機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總額。

12.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	(a)	955	2,0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5,765	26,517
	(b)	<u>36,720</u>	<u>28,611</u>

附註：

- (a) 本集團與所有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九十日。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可享有更長之信貸期，以維持良好關係。對逾期六個月以上的應收賬結餘，須在進一步授予信貸額前結清全部尚欠結餘。本集團力求繼續嚴格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款。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	537	722
一至三個月	185	416
三至十二個月	167	942
一年以上	66	14
	<u>955</u>	<u>2,094</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預期不能收回之應收賬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3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56,000元)之應收賬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此等應收賬涉及數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167	942
一年以上	66	14
	<u>233</u>	<u>956</u>

(b)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以下以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金額：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人民幣(「人民幣」)	<u>12,775</u>	<u>2,592</u>

13.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	(a)	1,319	1,14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b)	<u>15,637</u>	<u>8,376</u>
		<u>16,956</u>	<u>9,524</u>

附註：

(a) 根據所提供服務之應付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73	454
三至十二個月	656	621
一年以上	590	73
	<u>1,319</u>	<u>1,148</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之賬面值乃以人民幣計值。

(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中包括應付第三方羅輝城先生款項港幣1,500,000元(二零一二年：零)。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4. 應付融資租賃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46	1,046	934	876
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1,482	2,529	1,421	2,355
	<u>2,528</u>	<u>3,575</u>	<u>2,355</u>	<u>3,231</u>
減：未來融資支出	(173)	(344)	不適用	不適用
	<u>2,355</u>	<u>3,231</u>	<u>2,355</u>	<u>3,231</u>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 結算並列作流動負債 之款項			(934)	(876)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 之款項			<u>1,421</u>	<u>2,355</u>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汽車。租賃期為五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借款利率為6.26%（二零一二年：6.26%）。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因而本集團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租賃以固定償還方式訂立，並無就或然租約付款訂立安排。於每個租賃期末，本集團可選擇以面值價格購買汽車。

所有應付融資租賃均以港幣列值。

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由租賃資產的出租人名義擔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鑑於行業競爭劇烈令集團的自動櫃員機業務備受挑戰，年內市場運營商環境仍未有明顯改善，大部分自動櫃員機運營廠商均放緩投放，甚至萎縮市場份額。就集團而言，交易量較高的設備周邊均有銀行或其他運營商新安裝自動櫃員機設備導致收入分流。同時，部分合作運營商提前停止了運營合作或縮減合作運營規模，亦令集團營業額受到一定壓力。

年內，集團致力維持自身優勢，重點維護交易量高的設備，保持及提高其開機率以保證項目收益。同時集團積極和銀行協商，在銀行加鈔允許的情況下，調整交易量低商戶租金高的網點至交易量高商戶租金低的網點。此外，集團亦尋求開展外部合作，選擇一些地方商業銀行共同營運，以達到資源互補雙贏的目的。

截止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佈放之自動櫃員機主要分佈於瀋陽、深圳、青島、煙台、長沙等城市。

在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無錫市綠化建設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將業務領域擴展至園林及景觀構建行業。集團計劃著力發展國內生態環境建設行業，順應中央政府「建設美麗中國」的理念，趕上未來生態環境建設行業的高速增長。

展望

受中國自動櫃員機市場之艱難營商環境所影響，集團的自動櫃員機業務表現未如理想。展望未來，我們會集中資源瞄準國內生態環境建設行業，著力抓緊行業的優厚潛力。

隨著經濟的持續發展，加上城市化步伐加速，中國生態環境建設面臨前所未有的龐大需求。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全國生態環境建設投資額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2.1%。二零一二年底，中央政府亦推出關於促進城市園林綠化事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文件，要求各設市城市、縣城在二零一五年底前完成綠地系統規劃的編製或修訂工作，並納入城市總體規劃內，拓寬綠化空間，均衡城市綠地分佈，加快公園綠地建設等。受益於十八大「建設美麗中國」的理念，未來生態環境建設投資規模相信會繼續保持較高的年複合增長率。

憑藉美麗中國控股穩健的財務狀況及長遠業務計劃，管理層會致力擴展現有自動櫃員機業務及開拓園林及景觀構建業務，為本集團的長遠前景奠下更堅實的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03,2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31,1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但有融資租賃負債港幣2,4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2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達港幣152,3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85,600,000元)，而總負債為港幣19,9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4,000,000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資產總值，為13.1%(二零一二年：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76.1%(二零一二年：淨現金與股東權益的比率74.5%)之淨現金(指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扣除融資租賃負債)與股東權益的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淨現金港幣100,800,000元(二零一二年：淨現金港幣127,900,000元)，本集團董事相信本公司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幣或美元列值，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重大匯率風險。

僱員、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47名僱員(二零一二年：45名)，其中技術及工程人員約佔9名(二零一二年：9名)。年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17,5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100,000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具競爭力，並按僱員表現釐定報酬。

董事相信富有經驗之僱員，尤其技術人員，乃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本集團為技術人員(尤其新入職者)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彼等具備熟練之技術。

本公司設有一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乃根據計劃所訂之條款釐定。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以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妥善之內部監控、高透明度及向全體股東負責為原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述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且不得由一個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分離主席及行政總裁，史偉先生現時身兼兩職。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及職權之平衡。且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

位為本集團提供強勢貫徹之領導，並且可有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長期業務策略。權力之平衡由以下原因進一步確保：

- 審核委員會僅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認為有必要時隨時及直接聯絡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目前營運規模下，現時架構為最恰當，可令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定。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安排。

2.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並可接受重新選舉。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A)條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3.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史偉先生因海外事務(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要)纏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儘管彼未能出席大會，彼已安排熟悉本集團一切業務活動及運作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譚曙江先生及公司秘書陳英祺先生代其出席及主持大會，並回應股東提問。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因陳銘燊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該等人數分別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以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所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最低人數及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明文規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繼陳銘榮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審核委員會人數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委任新成員之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承董事會命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史偉及譚曙江，非執行董事羅輝城，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及林柏森。